

区林业草原局保留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2024）（共8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 理事项）	开具部门
1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区林业草原局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1. 场地所有者单位 2. 良种提供单位 3. 检验单位 4. 引种提供单位 5. 林业检疫部门 6. 海关
2	林木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林业草原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场地所有者单位 2. 林业检疫部门
3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经营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植物检疫条例》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出具合法来源证明材料的相关单位
4	木材进出口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91号）	区林业草原局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海关

5	林木种苗进出口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云南省林木 种子条例》	区林业草原局	实行选育、生产、经 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 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 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	海关
6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 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 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 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1年第2号）（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 设行政许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 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林业 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 局令第45号）的规定，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 施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 地，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 施，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行 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一、委托事项（一）将《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 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占用东北 、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除外），委托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 门实施。	区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 核审批（含长期使用 、临时占用林地、修 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 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 目）。	属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

7	征用和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及个人身份证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区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含长期、临时、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属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
8	被征用草原的权属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区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含长期、临时、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村、乡镇（街道）、区林业草原局、区政府联合出具